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四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鄭 宏 宇

六、宣讀本會第二八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核定案件第九案「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案」有關幹二號道路變更部分送請原專案小組再行研議，
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再行討論。

二、其餘確定。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確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
要，及第四款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得個案申請變
核准機關案。

說 明：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
要，及第四款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得個案申請變



更都市計畫，本部為避免各級地方政府藉詞任意引用變更都市計畫，於六十五年間，曾對「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之通用函示：「係指為配合國防、經濟、交通或國家建設等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而言，但為免藉詞任意變更，主管機關應審慎認定其適用條件。」嗣後提經內政部於六十六年四月間舉辦之都市計畫研討會予以廣泛討論，作成決議，規定上開條文引用，應先報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辦理，以昭慎重；至於上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言；惟查目前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申請個案變更之案件其申辦機關應檢附資料，認定準則，及辦理程序均未盡周詳，執行時常有紛歧，經提本（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營建業務協調會討論決議如左：

一、中央、省、市暨所屬有關機關擬援用上開規定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應依下列二點辦理。

（一）省、市政府暨所屬有關機關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除為配合省、市興辦之重大設施者，由省、市政府逕予認定外，其餘應函由

省、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處。

(二) 中央有關機關依規定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應逕函內政部函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後，予以核處。

二、私人或團體其興辦事業如認為合於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情事，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得建議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地方政府於接獲其建議案，應先審酌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趨勢，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確不妨礙鄰近土地之使用後，檢具有關詳細資料，層報內政部核處。」
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

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 本案應請考量是否以保護集水區為目標，將本風景特定區範圍縮小為大壩附近地區，其他土地依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之方式管制。

(二) 本案計畫書敍明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法令依據應增列
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以資適用。

(三) 本計畫區人口分佈除嘉南村外，均為集水區水間聚落，而部分住宅
區劃設於地質脆弱之「台灣惡地形」上，核與計畫目標之加強水土
保持，確保水庫安全相違，且部分住宅區之規劃與聚居人口達二百
人以上者劃設為住宅區之計畫原則不符，有欠允當。

(四) 又部分規劃為住宅區與商業區土地係屬高等則農田，似與本計畫「
保留優良農田」之原則不符，且查本計畫區係人口外流地區，應無
將上開農田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必要，而以規劃為農業區為宜
，俾免浪費土地資源，並維護農業政策。

(五) 本地區現有住宿設施，除現有旅館約三八〇個床位外，尚有露營設
施約可容納一三〇〇人，本計畫將現有國民旅舍擴充劃設為旅館區
(一・二五公頃)並規劃可供興建青年旅舍之青年活動中心區(七
・七六公頃)足敷未來旅客住宿需要，是以本案溢洪道以南規劃之
旅館區(五・二五公頃)應予修正為保護區，以避免建築零散發展
、浪費土地資源、破壞計畫區之地形景觀。

(六) 赤山造林區是否劃設為「帝雉藍腹鷗複育中心」用地，應請併案研議。

(七) 交通部觀光局函轉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建議將現有辦公廳址範圍修正為「旅遊服務區」及「麻豆坪」林間小屋修正為旅館區，以符實際需要等二點意見請併予研酌。」在案，茲准該府以74.6.1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五二四號函檢附重新研議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三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 一、本案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是否已能充分顧及大壩之安全性。
- 二、本計畫範圍似應以確保集水區之安全為目標予以縮小，其範圍外之土地，改依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之方式管制。
- 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申請劃設自來水用地之土地，應請台灣省政府先行與有關單位協調。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12.7.第二四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5.28.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一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本計畫範圍（如圖）包括紅葉谷谷地及沿河流兩側之河床地山坡台地、坡地為範圍，東至鹿鳴橋，西至④號道路綠帶，南至卑南大圳入水口，行政區包括台東縣延平鄉的延平村及紅葉村，計畫面積約三一二・四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年至民國八十九年止計廿年。

計畫人口：二、五〇〇人。

五、計畫原則：

(一) 維護紅葉溫泉之自然景觀，不予以大規模開發，僅於局部地區作重點式之開發。

(一) 創造紅葉溫泉之植物景觀特色。紅葉溫泉雖以紅葉聞名，但全區內並無幾株紅葉樹因此擬在本區內偏植紅葉樹，以達到名實相符之效果，並造成獨特景觀。

(二) 發揮人文紀念性及自然之特色，以清幽觀賞及休閒純樸風味二點為本區之發展方向本區為紅葉少棒隊發源地，具有歷史價值，擬將紅葉國小附近劃為紀念區，以供遊客觀賞，另外擬保持本區原有山林景緻，以原野風味吸引觀光客。

(三) 本區擬發展成 1~2 日之休閒渡假區以及教育學術性及觀光性之中間站。

(一) 由於本區已有溫泉資源，並位於蘇鐵保護區之附近，要去蘇鐵林則必須經過本區，因此擬發展紅葉溫泉為 1~2 日休閒渡假以及教育觀光之中間休息站之地位。)

(四) 擬使水域面積增加，以利於水面之各項活動。

未來卑南大圳截水口將河水截流後，將使鹿野溪下游之河水愈來愈少，為維持一定之水面，以保持原有之景觀，應適度的截取水

流以作適當之利用。

(六) 本區之旅遊對象以國內之國民旅遊為主，國際觀光為輔。強調渡假性及休閒性。

(七) 本區內之各項設施盡量採用配合當地景觀之材料如木材、石塊、融入風景之中，以免人工化設施破壞了原有景色。

(八) 本區內之計畫擬作彈性之發展，以適應未來之需要。

六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第廿五頁。

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計畫書第卅五頁。

八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為保育本計畫區之景觀資源，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再行報核。

一、本計畫區多屬原始山坡地，為維護景觀資源，避免過多人為開發，破壞自然地形，所規劃之住宅區、社教區均應配合地形，並詳予推估使用面積，予以修正。

二、本案各類使用分區於計畫書內均敘明將來開闢時應設置停車場及廣場。故無再另行劃設上開用地之必要。

三、社教區、旅館區、青年活動中心區等規劃面積總計達四八·一七公頃，惟據所列財務計畫表敘明僅擬開闢使用二·〇五公頃，因之如確有規劃旅館區或青年活動中心區之必要，應規劃於廣達五·五七公頃之社教區土地上，俾免土地資源之浪費，並過度破壞本地區之地形景觀；原規劃之青年活動中心區、旅館區等山坡地之土地應予修正為保護區。

四、本計畫擬設置少棒紀念堂、紀念碑之地點於計畫書內財務計畫表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不一，應請查明修正。

五、本計畫所規劃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於計畫圖所劃之範圍與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財務計畫等，均有相當大之出入，應請詳予查明修正。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56第二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74528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一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東面以知本溫泉特定區為界、西面至觀林吊橋側約四〇〇公尺、南面至樂山橋東南約八〇〇公尺，北面以知本溪流域為範圍，面積共計一一五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自民國七十年至八十九年計廿年，計畫人口為三五〇人。

五、計畫原則：

(一) 宜將本區發展為靜態休閒風景區，以別於知本外溫泉之喧鬧，及濃郁商業氣息，造成其獨特性。

(二) 將溫泉地熱之功能做多方面之利用與考慮。考慮將本區之溫泉地熱做多功能之利用，例如做保健醫療等物理性治療或溫泉戲水，溫泉游泳池，產業利用，及地熱發電等。

(三) 配合森林遊樂區之開發強調此區之樞紐地位，並發展成公園性及

休憩性之風景區。

四、本區之發展應朝兩日行程之旅遊方向發展，故宜有住宿設施，且服務對象除了一般國民旅遊及青少年外，亦應朝向吸引國際觀光客之路線發展。

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第廿二頁。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計畫書第廿八頁。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規劃之旅（一）、旅（二）、旅（三）、旅（四）等旅館區及變電站、污水處理場、垃圾集中場等用地修正為保護區。

二、露營區、旅館區（五）之部分陡峻土地，應予配合地形修正為保護區，以保持水土，維護地形景觀。

三、保護區內劃設之道路系統，多處路段不易闢築，且將破壞景觀，應予廢除，以維護地形景觀。

四、樂山產業道路維持現況即可適應該地區之交通，故二號道路應予廢

除，修正為保護區。

五、本案嗣後應併同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並考量兩者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與配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金龍湖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 5 12第二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 5 29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一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地區範圍為大武鄉尚武村的一部分，北以產業道路之北五十公尺為界、西以山脊線為界、南側距湖邊二百五十公尺之山脊頂，東側則包括整個山頭，計畫面積共五十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自民國七十年至八十九年計廿年，計畫人口為卅人。

五、計畫原則：

(一) 提高水位，擴大湖面，以為小規模水上活動之利用。

(二) 整理美化湖西四周河岸地帶。

(三) 利用本區之特產，發揚成本區之特色之一以吸引遊客。
四本區之發展以水上、陸上、遊憩、觀賞設施並重，以求均衡之發展。

(四) 本風景區之開發及建設應在維護自然景觀的原則下，做有限度之發展。

六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第十一頁。

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計畫書第廿四頁。

八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之規劃未考慮水土保持與景觀之保育，且計畫範圍內土地百分之

九六・三為公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方式即可進行建設與管制，
無另行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必要。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擴大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余委員鐘麟、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勵、車委

決

員有富、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四）年七月四日及五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月十六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區位於大甲溪上游、德基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且計畫區土地坡度陡峻、地層易滑動，為確保集水區之水土保持及水庫之壽命與安全，並謀求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梨山計畫區東側於原計畫之保護區及擴大部分土地所規劃之高山飛禽區、停田、公(六)、旅館區(三)、乙種、丙種旅館、商業區、廣場、公(七)、站(二)及三號、五號計畫道路等土地，應予修正為保護區。

二、為避免破壞地形及水土保持本次檢討變更為野餐區土地應予維持原計畫為保護區。

三、行政及梨山賓館專用區除風景區管理所使用之土地應予修正為機關用地外，其餘之土地應請視其地形及實際可使用之性質劃設為適宜之分區，以利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四、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第三款刪除「旅館」二字。
 五、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請擬定機關對計畫區之旅遊人次及各級旅館需求詳加推估，參照交通部觀光局對本風景特定區之評鑑結果，在不影響集水區之水土保持及德基水庫之安全維護予以檢討修正旅遊設施用地。

六、為加強德基水庫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以維護該水庫之功能，擬建請台灣省政府參考南、北勢溪集水區之管制精神，研擬水庫特定區計畫以利該集水區之保育。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4.10第二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6.25.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九四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以現台糖公司、蒜頭畜殖場附近為中心，東至約一、一〇〇公尺處之既有農路，西至約一、二〇〇公尺處之既有農路東側附近，北至嘉一六八號縣道，南至現有排水溝以南約一〇〇公尺處，計畫面積共二〇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與人口：自民國七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止計廿五年計畫人口為一二、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三〇〇人。

五、計畫原則：

（一）土地使用配置方面

1、都市發展用地範圍，應在不妨害台糖公司現有農場運作原則下，依縣治各類行政機關需要及計畫人口之居住需求，再配合地方財務計畫劃定。

2、行政中心以外之住宅區、商業區及配設之公共設施，應力求均衡分佈於行政中心之東西兩側。

3 採住宅鄰里單元方式規劃，分為東西二處，並配設必要之公共設施及鄰里性商業區。

4 審應並推行綠化運動，於計畫區普設綠地，鼓勵植栽，以提高行政與生活環境品質。

〔二〕交通系統方面

1 道路系統應按其功能區分為聯外幹道、區內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與綠化人行步道等。區內道路，應兼具安全便捷、寧靜與美化之特性。

2 綠化人行步道之設置應將公園、綠地、體育場等公共設施與行政、住宅、商業等使用分區連貫成一完整系統，以利人行及休憩使用。

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第廿九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八、本案經簽奉本會兼主任委員核可，推請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勳、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禎

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先行前往實地勘查，研
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四）年
七月十八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月廿六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研
獲具體意見，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考量將來都市合理發展，本案規劃之三一1號道路以東及三一5
號道路以西之住宅區、道路用地應予修正為農業區，同時上開道路
以南之農業區（界線至住宅區南界）併予修正為住宅區。
- 二、為使本計畫規劃之商業區能配合行政區發展，四一6號計畫道路兩
側之商業區、住宅區應予修正對調位置。
- 三、行政區(七)既為供建員工宿舍使用，應予修正為住宅區以資適法。
- 四、本案規劃成折線形之四一1、四一5號道路應予修正為直線以減少
二一2號道路交叉路口，維持交通之暢通。
- 五、本案擬定細部計畫時商業區住宅區內之公共設施應依實際需要予以
配設。

六、本縣治遷建時，應對行政區安予整體規劃以建設本計畫區為現代化之都市。

第七章：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計畫經台灣省都委會73.5.23.第二五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5.9.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表報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有計畫範圍。

四、計畫年期：

原計畫年期自民國62年至87年止共25年，本次檢討配合北區區域計畫公佈，計畫年期訂為民國86年。

五、計畫人口：

(1)大湳地區原計畫至民國87年容納人口為三〇、〇〇〇人，惟至民國70年已達三四、九〇五人，已超過原定87年之計畫目標，因此計畫人口必須重新修正，以作為檢討之依據。

(二)八德地區維持原計畫人口六、〇〇〇人。

六、變更內容：詳如計畫圖示。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辦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卓委員有富、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2.15.第二七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6.19.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九四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都市計畫範圍（公共設施用地）。

四、計畫年期與人口：原都市計畫年期為民國八十四年，配合北部區域計畫定為民國八十五年。計畫人口原為十三萬人，實際人口成長至七十一年為二〇二、二一人，本次檢討修訂為二〇萬五千人。

五 變更內容：詳如計畫圖示。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一 台北縣政府建議將綜合運動場用地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乙節，是否妥適。

二 辅仁大學申請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該校用地案，如符合行政院規定變更私立學校用地之要件，似應併本檢討案予以劃設，以應該校發展之急切需要。

三 公園以南，綠帶東側第六個街廓究屬住宅區或公園綠地，應詳予查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新市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74522第二八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625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九四六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新市區）（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以符實際。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4.10第二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7.23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五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

一、計畫書內通盤檢討變更緣理表第十四案：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部

分，經台灣省都委會決議維持原計畫，顯係計畫書編列錯誤，應予修正。

二、表內各項應依照本會決議修正

編號	原計畫 使用	變更後 使用	變更位 置	面積 (頃公)	本會決議備註
1	停車場	綠地	德化社地區機(由)之南方。	0.05	為提高土地利用，原計畫應維持為停車場用地為宜。
2	機關綠地	德化社地區機(由)之南側。	0.06	0.05	為提高土地利用，原計畫應予修正為停車場用地。
3	保護區 住宅區	德化社區邊口之北側。	為提高土地利用，原計畫應予修正為停車場用地。	1.79	原有住宅區使用未達檢討標準，且為保持該地區地形，景觀之完整，應予維持原計畫。

10 保 護 區	9 公 園	8 保 護 區
寺 廟	寺 廟	機 團 德 化 社 地 區 青 年 野 营 地 東 側 。
漳 北 地 區 文 武 廟 西 侧 原 文 武 廟 东	漳 北 地 區 文 武 廟 北 侧 。	野 营 地 東 側 。
2.42	0.74	1.81
同 第 9 素 。	同 意 變 更 ； 惟 只 得 作 環 境 美 化 使 用 ， 不 得 建 樓 使 用 。	維 持 原 計 畫 俟 將 來 國 軍 英 雄 館 有 具 體 興 建 計 畫 時 ， 再 依 法 辦 理 都 市 計 畫 個 素 變 更 。
原 55 素	原 33 素	原 55 素

要點」，俾資適用，並將其中露營區之使用規定刪除以符實際。

15.	水 城	護 區	14. 特 別 保 住 宅 區	13. 特 別 保 機 團	12. 保 護 區	11. 保 護 區
道 路	北 旦 名 勝 巷 道 ()	北 旦 名 勝 巷 繫 鄉 遊 () 之 南 方 。	北 旦 名 勝 巷 繫 鄉 文 () 之 東 南 方 。	北 地 區 原 資 訓 方 。	旅 館	寺 廟 津 北 地 區 停 () 之 西 側 。
0.01	0.38	0.05	1.69	0.18	為 符 實 時 使用 狀 況 及 地 形 景 觀 之 維 護 應 予 維 持 原 計 畫 。	同 意 變 更 ； 惟 建 築 時 應 確 實 做 好 水 土 保 持 工 作 。
原 11 素	原 13 素	原 43 素	原 62 素	原 61 素	為 保 護 水 源 、 水 質 與 景 觀 應 予 維 持 原 計 畫 。	為 保 護 水 源 、 水 質 與 景 觀 應 予 維 持 原 計 畫 。

之左側。

16. 特別保護區
遊樂區北旦名勝巷文()
之南側。

4.33 本地區土質鬆軟，原
52. 案

17. 特別保護區
住宅區北旦名勝巷緊鄰住
()之南側。

0.12 為保護水源水質與景
觀，應維持原計畫。

44. 案

」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74.7.31.七四府建四字第五五六六六號函檢

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變更內容第三案及第四案詳予研處後，再行報

部審議。

九、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灣仔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高雄市政府提具本案有關之都市計畫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茲准該府^{74.8.13.}七四高市工務都字第二二八六七號函檢附本案有關之都市計畫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高雄市、縣間聯接道路應切實協調配合，以維護本地區完善之交通系統。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3.6.21}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就

下列各點詳加檢討，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查「工一」工業區，原係依修訂中之南匯區域計畫之建議，考慮開山交流道之地域功能及高速公路通車後對該地之產業帶來發展之實際需要而劃設。請台灣省政府詳加查明目前之南部區域計畫，對本工業區原先劃設之目的，是否有所改變。

(二)本特定區計畫之住宅區內是否確有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所稱之有三十公頃之土地無法建築使用，應請台灣省政府翔實查明，如確有無法作建築使用之住宅區土地，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先行予以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後，再行檢討其住宅區之需求及增設位置。

(三)「工一」變更所以來之部分，目前仍有工廠在運作及擴建廠房中，如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是否會影響原已設廠人之權益，請台灣省政府詳加調查，並應取得該等工廠正式書面承諾。

(四)如依事實發展需要及現行規定，該工業區適宜變更為住宅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事先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承諾，將來公

共設施用地及開發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須俟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屋。重劃工作如由縣政府辦理，應提出具體之重劃計畫併案報部參考。

(五)自來水公司申請變更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已案，請併案研究。

」

嗣准該府74.5.10.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八七號函檢送重新研議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經再提本會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工一」變電所以東部分工業區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之工業區及自來水公司申請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部分，准照該公司取得產權範圍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供埋設水管使用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臺，茲准該府74.8.2.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七〇號函中請覆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還請原專案小組再行研議，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審議。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修正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大庄地區）（松柏嶺地區）（橫山地區）部分地形並配合變更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3.12.7.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本案逕請台灣省政府查明大庄地區及橫山地區地形圖之修測，是否涉及都市計畫內容之變更後，再行報核」，茲准該府74.4.12.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六七三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北一〇二甲線雙溪澳公路板龍四廠廠界內路段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八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7.18.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五二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
案。

說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7.24.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五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
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8.7.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三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十二案、第五十案及關連工業區住宅社區內變更商業區為住宅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內曾春田君等逕向本部陳請變更文中十二（沙鹿高工）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及陳新發君等逕向本部陳請變更清水鎮米粉寮排水溝南側之綠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乙節，併予研議。……」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74.7.31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三三四號函檢送重新研議後之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說：一、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通盤檢討）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本計畫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因所屬鄰里目前並未發展，大部分地區仍作農業使用，尚無變更之需要，應維持原計畫，如變更內容第1、13、15、18、20、36、38、40、42、44、51、52、

68、84、85、94、97、100、102、104、111、113、116、125、130、132、135
138、144案。

(二)擬變更為「遊樂區」部分修正為「公園」用地。

(三)特六號道路應配合個案變更部分及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四)擬變更為港埠用地部分，應維持原計畫，惟因其範圍內土地之現況與原規劃之實際狀況，已有重大變動，應就實際情形及港區發展需要，另案辦理通盤檢討後再行報核。

(五)原計畫之「台中港特定區土地分區管制概要」名稱，修正為「台中港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內容除下列各點外，應維持原計畫。

1 行政文教區及公衆運輸站之名稱，分別修正為文事研究中心區、車站用地。

2 公共設施用地應另列條文加以規定，以與使用分區有所區別。
3 防風林區及車站用地之管制內容，原管制概要未予規定，應訂定如下：

(1) 防風林區內土地，以供保養天然資源及國土保安為主，禁止砍伐竹木，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但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三、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四、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2) 車站用地專供客運班車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建築率及容積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四〇〇。

4.丙種商業區、乙種商業區之性質、名稱分別修正為次要商業中心區、社區及鄰里商業區。次要商業中心包括清水鎮、沙鹿鎮之舊市街之商業區及大肚山平原上之商業區，其作特乙種服務組使用，應規定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5.乙種二級住宅區之名稱修正為高密度住宅區，其作一般零售或

服務商店組及小型輕工業組，應規定須主營機關許可；乙種一級住宅區與丙種住宅區合併為中密度住宅區，其管制內容依乙種一級住宅區之規定；又各種住宅區作日用零售或服務商店組之使用，應分別修正為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

6. 各種住宅區最小側院寬度、寬度比之管制，修正僅限於獨戶或雙併住宅之兩側。

7. 「農地區」、「保存區」為正名及符合管制內容，分別修正為農業區、保護區，其管制內容修正為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

8. 各種使用分區及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作各種組別之使用，原規定須經主管機關特許者，應修正為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iv) 下列各點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1. 計畫書部分變更內容與計畫圖標示變更情形不符，應請查明修正。

2. 變更內容未依台灣省都委會決議修正者，應予查明補正。

3. 變更內容無法於計畫圖上標示變更情形者，應於計畫書內加以註明。

4. 文九用地應就其開闢使用情形區分為國中、國小用地，未開闢使用者應於計畫書內敍明供國中（小）使用。

5. 配合本計畫地區電力系統、自來水給水系統、電信系統及郵政事業所需用地及興建設施需要變更之機關用地，其變更後之名稱應分別修正為變電所、自來水事業、電信、郵政用地。

6. 素內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名稱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符者，應請查明修正。

7. 計畫書內有關台中港新市鎮及港區工程開發情形，應配合目前辦理情形予以補正。

8. 本素素名應修正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通盤檢討）素」。

二、本計畫應於「台中港新市鎮整體開發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併同

龍井鄉部分，依照本會7158第二五四次會議審議「變更台中港特定區（龍井鄉部分）都市計畫案」之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案通盤檢討時，應就該特定區計畫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土地開發方式等項規定妥予配合修正，以符實際」，並配合該整體開發計畫，即行辦理通盤檢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達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八次及二七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63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五一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計畫範圍。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維持原計畫年期至民國七十九年，計畫人口為九、九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四二〇人。

五、變更內容：詳如計畫圖示。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謝來興先生陳請變更頭份鎮斗換坪段農業區為住宅區乙節，目前發展上尚無需要，惟應請擬定機關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參照該地區發展需要予以研處。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7.18.七四府達四字第一五〇五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計畫範圍。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維持原計畫之年期與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止，計畫人口為二三、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四八人。

五、變更內容：詳如計畫圖示。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5.8.第二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74.8.2.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變更案未經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興建使用顯有疏誤
，應請內政部函請國防部自行查處。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4.24.第二七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8.2.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八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人民團體陳情異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變更案未經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興建，顯有疏誤，應

請內政部函請台灣省政府詳予查處。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學校保留地為國中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本案部份土地涉及國防設施，且人民所提意見甚多，為審慎起見，應請台北市

政府協調國防部，並對趙維靜等九人，黃金福等八人向內政部所提陳情意見詳予研處後再行報核。」茲准該府74.6.6.74府工二字第二八〇六一號函復略以：……三、本府工務局旋依 貢部核復，於66.11.4邀集國防部等有關單位開會協商結論：「本計畫案俟建國南路、憲兵司令部遷建案定案後再行協商」在案。迨至憲兵司令部遷建，國防部於70年5月間函請本府將本計畫案範圍內之達德一村變更為住宅區，俾與本府合建國宅；嗣本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臨時提案：「為期公共設施開發，市容改善，軍眷村改建兼籌並顧，建議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原師大學校預定地，變更為住宅用地，改建現地上之軍眷村，並遷建其他五個佔用學校預定地之軍眷村，促進本市整體發展。」案經本府通盤評估該地區學校用地之服務水準，並檢討本市國宅興建計畫，研擬意見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案經該會74.1.10第二九九次委員會議審慎研獲結論：「為配合本市教育發展之需要，仍維持原議變更為國中用地，並依法定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並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

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五〇三地號面積〇·二二二九公頃修正為機關用地，並於計畫書內敍明供軍事使用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內湖區大湖里（大湖中央社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加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六七、二九八、二九九、三〇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8.1.74府工二字第三五三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兩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信義路、復興南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所圍地
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〇一、三〇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
准台北市政府74.6.7.74府工二字第二八五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計畫說明書貳／四配合修訂主要計畫部分之備註欄所述「配合
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案辦理」因該計畫案尚未准報部，應
予刪除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說明書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松山區寶清段貳小段七〇一四等地號商業區為抽
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4.5.23.第三〇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7.8.74府工二字第二九九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港區四分溪雄獅橋上游及下游左岸部分保護區、綠地及住宅區（住二）暨大坑溪左岸部分公園保留地、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河道及護坡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4.3.7.第三〇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6.24.74府工二字第一八八二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木柵區恒光橋北側部分機關用地原分配「供派出所用」為「供養工程處養路隊使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4.4.11第三〇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E.13.74府工二字第二四四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